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2号

关于俞元大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俞元大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澄发改发〔2017〕67号）。俞元大道枢纽工程（俞元大道）长 3.84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参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其中澄江西立交收费站—广龙连接线段全长约 1.16km，道路红线宽 22.5m，断

面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广龙连接线—梁王大道段全长约 2.68km，道路红线宽 50m，断面为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拟建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处理、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照明、景观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3732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6.61 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出行影响和对周边道路的交通运输影响，保持道路畅通。

（二）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施工抑尘工作，增加洒水频率，确保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使用袋装水泥，防止水泥粉尘产生。

（三）认真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及雨季地表径流，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施工期切实做好施工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防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产生的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同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设置临时沉沙池、排水沟、挡土墙等设施,及时进行覆土绿化及土地复耕,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清扫和养护路面,保持路面平整,减轻汽车行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置限速、禁鸣警示牌,种植乔木、灌木等形成植物屏障,必要时设置声屏障,以减轻交通噪声带来的环境影响,严禁噪声扰民。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